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对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为增加对 PPP 项目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主要是用于满足其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绿荫环境的其他股东方（除去政府股东方）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也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等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胜军 杨波 沈薇薇